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Express Advantage於公開市場出售50,000,000股百富國際股份，總代價為17,5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即每股銷售股份為0.35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Express Advantage於公開市場出售50,000,000股百富國際股份，總代價為17,5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即每股銷售股份為0.35港元。

總代價17,5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即出售事項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由對手方以現金方式悉數償付。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此未能確定出售事項對手方之身份。

銷售股份約佔百富國際於出售事項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銷售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19,000,000港元。

關於百富國際的資料

百富國際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為銷售男裝內衣褲、織襪及服飾，及授出有關「Byford」品牌之男裝內衣褲、織襪及服飾之商標授權。百富國際乃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誠如百富國際2007/2008年報所載，百富國際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6,787,000港元。銷售股份應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1,832,000港元及1,834,000港元。銷售股份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1,000港元及4,000港元。

出售的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以及投資。

董事認為，全球市場最近之金融危機及信貸危機無可避免將令全球經濟發展放緩。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百富國際股份之投資並強化本集團現金狀況之良機。因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出售之財務影響

受審核規限，現預期有關出售事項本集團將錄得虧損約為1,564,000港元，乃由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7,436,000港元減銷售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19,000,000港元所得。

所得款項之用途

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7,436,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並為本集團未來任何潛在投資提供資金。

一般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百富國際」 指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之百富國際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百富國際股份」 指 百富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 指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Express Advantage出售銷售股份

「Express Advantage」 指 Express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銷售股份」	指	50,000,000股百富國際股份，佔百富國際於出售事項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已繳足股款或列作繳足股款，並由Express Advantage實益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家柏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 僅供識別